

## **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州协诚”）、王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事项，委托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湾法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经龙湾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《调解协议》签订后，德州协诚仅履行支付了第一期的 50 万元货款，后未再按约支付货款，公司与其多次沟通要求其继续履行协议按约支付货款，其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。与其多次沟通无果后，公司向龙湾法院提交了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并于近日收到了龙湾法院出具的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19）浙 0303 执 2669 号，具体如下

#### **二、申请执行请求**

1、由龙湾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德州协诚剩余未支付货款 15910852.1 元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利息（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三乘以 15910852.1 元，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

2、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# 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的影响最终由执行结果确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；
- 2、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5日